



EHS care
JSKD-4-JJ190-E/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210869-2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Ltd.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市金科园华洲路5号		
联系人	邓晓金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采样负责人	袁春庄	采样日期	2022-10-12
样品状态	液态	分析日期	2022-10-12~2022-10-19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废水：pH值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、石油类、氟化物（氟离子）、粪大肠菌群、总铅、总铬、总镍、总镉、六价铬、总汞、总砷、总氮、总氯		
检测依据	见表2		
检测结论	<p>此次检测：</p> <p>废水接管口废水中pH值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由企业提供的接管限值要求，悬浮物、石油类、BOD₅、氟化物（氟离子）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（三级）标准限值要求。</p>		
编制：	<u>吴斌</u>	检测机构检验章	
审核：	<u>李俊</u>		
签发：	<u>王亚军</u>	职务： <u>主管</u> 签发日期 <u>2022</u> 年 <u>10</u> 月 <u>27</u> 日	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点位及结果				均值/ 范围	排放 限值
			废水接管口					
			HJ22108690001	HJ22108690002	HJ22108690003			
采样时间			09:00	11:00	13:00			
样品性状			微黄、异味、 微浑	微黄、异味、 微浑	微黄、异味、 微浑			
pH 值	无量纲	/	7.7	7.6	7.8	7.6~7.8	6-9	
悬浮物	mg/L	4	7	7	8	7	400	
氨氮	mg/L	0.025	4.60	4.91	5.12	4.88	35	
总氮	mg/L	0.05	8.95	9.00	9.14	9.03	50	
总磷	mg/L	0.01	0.19	0.18	0.21	0.19	3	
化学需氧量	mg/L	4	18	20	21	20	500	
BOD ₅	mg/L	0.5	3.3	3.1	3.3	3.2	300	
石油类	mg/L	0.06	ND	ND	ND	ND	20	
氟化物(氟离子)	mg/L	0.006	0.750	0.730	0.734	0.738	20	
粪大肠菌群	MPN/L	10	1.9×10 ²	2.1×10 ²	2.7×10 ²	2.2×10 ²	/	
总铅	mg/L	0.1	ND	ND	ND	ND	1.0	
总镉	mg/L	0.05	ND	ND	ND	ND	0.1	
总镍	mg/L	0.007	0.012	0.047	0.057	0.039	1.0	
总铬	mg/L	0.03	0.36	0.38	0.41	0.35	1.5	
六价铬	mg/L	0.004	0.308	0.314	0.311	0.311	0.5	
总汞	mg/L	4×10 ⁻⁵	1.58×10 ⁻³	1.24×10 ⁻³	1.10×10 ⁻³	1.31×10 ⁻³	0.05	
总砷	mg/L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9×10 ⁻⁴	0.5	
总氯	mg/L	0.004	0.064	0.056	0.061	0.060	/	
采样人员	刘晴杰、朱青松							
检测仪器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(X-029-43)、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PC(F-001-11、F-001-07、F-001-05、F-001-14、F-001-12)、微控数显电热板 EG35B(F-055-11)、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230E(F-008-03)、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(F-012-02)、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(F-008-07)、离子色谱仪 ECO IC(F-010-15)、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RP-9270(F-025-07)、标准 COD 消解器 HCA-100(F-056-18)、溶解氧测量仪 YSI 5000(F-071-01)、生化培养箱 BSP-400(F-026-03)、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-18L(F-017-17)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500(F-009-07)、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-280B(F-017-20)、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 AUW120D(F-013-07)、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-9246A(F-019-02)、滴定管 50mL(B-50-002)							
备注	①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 ②排放限值：总铅、总铬、总镍、总镉、六价铬、总汞、总砷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1限值，pH值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化学需氧量执行由企业提供的接管限值。		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废水	
采样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
pH 值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（HJ 1147-2020）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/T 11901-1989）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5-2009）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（HJ 636-2012）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11893-1989）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（HJ 828-2017）
BOD ₅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（HJ 505-2009）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（HJ 637-2018）
氟化物（氟离子）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84-2016）
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总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》（HJ 1001-2018）
总铅、总铬、总镍、总镉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（HJ 776-2015）
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7467-1987）
总汞、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（HJ 694-2014）
总氯	《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 N-二乙基-1, 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86-2010）
备注	/

*****报告结束*****